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石油化工产品的采购批发业务，为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开展，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化解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开展方式

1、期货品种：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公司经营和能源贸易产业链经营相关产品：苯、苯乙烯、甲醇、乙二醇、PTA 等石油化工产品。

2、投入资金规模及来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保证金最高额度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均不超过前述额度。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实施主体：根据业务实施情况，实施主体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京沪石油（江苏）有限公司、京晟能源（北京）有限公司、鑫京沪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新疆隆锦祥供应链有限公司，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方可开展期货业务。

4、操作模式：

期货操作为：鑫京沪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现货操作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京沪石油（江苏）有限公司、京晟能源（北京）有限公司、鑫京沪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新疆隆锦祥供应链有限公司。

（后期京沪石油（江苏）有限公司、京晟能源（北京）有限公司、鑫京沪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新疆隆锦祥供应链有限公司在取得相关危化资质后可一并开展危化品现货操作业务）。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需要具有专业素养人员，上海是金融和期货交易中心，期货从业人员较多，资深的从业经验相对丰富，目前公司专业操作人员均在上海，同时在上海做期货套期保值信息相对应集中处理敏捷，故期货交易由子公司鑫京沪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负责。

5、鑫京沪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设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BUNQHD5C，法定代表人：花田田

股权结构：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 599 弄 6 号 302 室 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有效期：上述额度及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制定了国际实业和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作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设置了合理的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审批权限及授权范围，避免越权处置，最大程度保证各岗位各人员的独立性与内部监督管理机制的有效性。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基差波动风险：期货价格异常波动，导致期货与现货价格背离，保值效果不及预期。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资金风险：当公司没有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基差波动风险：当基差波动超过预期形成亏损，公司及子公司操作人员应尽快平仓解套处理，最大程度降低基差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加强操作人员业务培训，避免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而带来风险。

4、技术风险：加强系统、网络、通讯安全检查，尽量减少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

5、资金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资金规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且及时跟进保证金情况。

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七、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分析

1、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大宗商品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八、结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严格按照公司经营需求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且上述业务的开展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